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傅凱祺 電話: 02-3356-6845

電子信箱:kcf@ey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院臺教字第1141000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所報廢止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

一案,業已備查。

說明:復113年12月13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457581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電2025/01/22

第1頁,共1頁